

# 关于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起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同时根据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及表述完善对《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基金份额类别及相关费用说明

本基金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或销售机构不同,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次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将设 A 类、B 类和 C 类三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自 2025 年 2 月 11 日起,本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 A 类基金份额(现有份额)、B 类基金份额(现有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新增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基金份额的升级和降级规则仅适用于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不参与基金份额的升降和降级。具体如下:

	A 类基金份额	B 类基金份额	C 类基金份额
基金代码	360003	009251	023401
年销售服务费率	0.25%	0.01%	0.15%
管理费率	0.15%		
托管费率	0.05%		
认(申)购费率	0	0	0
赎回费率	0	0	0

## 二、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

金 C 类基金份额，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 三、《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

为确保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增设份额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基金合同》增设份额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更新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信息，同时根据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及表述完善对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属于《基金合同》规定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事项，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详见附件一：《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本公司已根据《基金合同》修改的情况，相应修改了本基金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详见附件二：《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 重要提示：

1、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并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作相应修改。

2、投资者可拨打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或登录公司网站 [www.epf.com.cn](http://www.epf.com.cn) 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但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0日

附件一：《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附件二：《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附件一：《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一、释义	<p>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分设<b>两类</b>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b>和</b>B 类基金份额。<b>两类</b>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收取不同的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p>	<p>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分设<b>三类</b>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u>B 类基金份额</u><b>和 C 类基金份额</b>。<b>各</b>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收取不同的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p> <p>新增： <b><u>C 类基金份额：指通过指定销售机构申购并按照 0.1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u></b></p>
二、前言	<p>(四) 补充说明</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合同之外披露的涉及本基金的信息，其内容涉及界定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以本基金合同的规定为准。</p> <p><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b></p>	<p>(四) 补充说明</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合同之外披露的涉及本基金的信息，其内容涉及界定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以本基金合同的规定为准。</p>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p>(十) 基金份额类别</p> <p>1、基金份额的分类</p> <p>本基金<b>对</b>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b>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因此</b>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设 A 类基金份额<b>和</b>B 类基金份额，<b>两类</b>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p> <p>2、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p> <p>投资者持有本基金 A 类<b>和</b>B 类基金份额的份额限制具体见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限制、基金份额分类，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开始调整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十) 基金份额类别</p> <p>1、基金份额的分类</p> <p>本基金<b>根据</b>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b>销售服务费率或销售机构不同，</b>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设 A 类基金份额、<u>B 类基金份额</u><b>和 C 类基金份额</b>，<b>各</b>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p> <p>2、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p> <p>投资者持有本基金 A 类、<u>B 类</u><b>和 C 类</b>基金份额的份额限制具体见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限制、基金份额分类，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开始调整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四、基金份额的募集	<p>(三) 基金份额的募集对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法</p>	<p>(三) 基金份额的募集对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法律、法</p>

	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 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它投资者。	规和有关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 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它投资者。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 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b>林昌</b>  (二) 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b>李建红</b>	(一) 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b>刘翔</b>  (二) 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b>缪建民</b>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召开事由 2. 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 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 调低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或在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变更收费方式;	(二)召开事由 2. 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 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 调低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或在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变更收费方式、 <b>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增设新的份额类别或调整份额类别设置</b> ;
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基金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服务等各项费用, 由基金管理人支配使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 对于由 B 类降级为 A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 A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01%, 对于由 A 类升级为 B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 B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 <b>两类</b> 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 具体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基金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服务等各项费用, 由基金管理人支配使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 对于由 B 类降级为 A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 A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01%, 对于由 A 类升级为 B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 B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 <b>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15%。各类</b> 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 具体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附件二：《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 <b>林昌</b> (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b>李建红</b>	(一)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 <b>刘翔</b> (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b>缪建民</b>
十三、基金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 基金销售服务费 基金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服务等各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支配使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对于由 B 类降级为 A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 A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01%，对于由 A 类升级为 B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 B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 <b>两类</b> 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H=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 基金销售服务费 基金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服务等各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支配使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对于由 B 类降级为 A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 A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01%，对于由 A 类升级为 B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 B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 <b>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15%。各类</b> 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H=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